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润阳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25.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123.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01.9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公司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4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61,215.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612510301	募集资金专户	36,737.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0464000000375297	募集资金专户	8,43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19125101040031250	募集资金专户	5,712.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16830864	募集资金专户	5,565.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403978877878	募集资金专户	4,768.93
合计			61,215.8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3.8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0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303.7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29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

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阳科技《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31号），

报告认为，润阳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润阳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润阳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润阳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俊

施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4,768.93	4,768.9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否	36,723.16	36,723.16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5.94	5,565.94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31.19	8,431.1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由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01.9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公司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712.76 万元。

②募投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转出的金额 6,303.78 万元。